致：香港展能藝術會 張倩嫻小姐 申請編號（由職員填寫）：

（傳真：2777 1211／電郵：enquiry@jcaasc.hk）

**《無常人生：奈良美智》展覽通達導賞服務**

**團體報名表格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機構名稱： |  |
| 地址： |  |
| 電話： |  | 傳真： |  |
| 聯絡人： |  | 手提電話： |  |
| 電郵： |  |

|  |
| --- |
| 第一部分：展覽導賞日期及時間 |
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展覽導賞及工作坊** | **導賞日期選項（2015年）** | **導賞時間選項** |
| 《無常人生：奈良美智》展覽通達導賞服務 | □ 6月18日（四）□ 6月24日（三）□ 7月2日（四） | □ 上午11時至下午12時半□ 下午2時至下午3時半□ 下午4時半至下午6時□ 其他建議時間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 |
|  |
| 第二部分：**參與人士資料（每團總人數以20人為限，最少10人）** |
| 參加者（學生／學員）人數： |  | 陪同者（老師／領隊／工友／義工）人數： |  |
| 參加者年齡： | □ 3 – 6 | □ 6 – 12 | □ 12 – 18 | □ 18 – 30 | □ 30 – 60 | □ 60以上 |
| 參加者身體狀況（如適用）： |
| □ 輕度智障 | □ 中度智障 | □ 嚴重智障 | □ 自閉特色 | □ 言語障礙 | □ 精神障礙 |
| □ 輪椅使用者 | □ 肢體障礙 | □ 聽障 | □ 視障 | □ 認知障礙  |  |
| □ 其他： |  |  |
| 需要的支援服務： |  □ 陪同者 | □ 口述影像 | □ 手語傳譯 | □ 其他： |  |

（續後頁）

|  |
| --- |
| **第三部份：其他行政事項（請於適當空格內「✓」）** |
| 需要申請旅遊車接送交通費津貼 本校／機構知悉 貴會／亞洲協會香港中心將於活動期間拍攝照片作以下用途：**公開使用（包括：上載、刊登、展示及播放相片）*** 推廣及宣傳香港展能藝術會及亞洲協會香港中心，作非商業用途；
* 在本港及國際會議中發佈；
* 教育用途，以助社會人士認識香港展能藝術會的服務。

**內部使用*** 香港展能藝術會內部紀錄、申請資助、提交計劃報告。

同意拍攝，歡迎使用 同意拍攝，惟相片需要經本校／機構審批才可使用 待定（確定出席者後再與貴機構商討）如閣下不同意收取本會資訊，請填上  |
|  |  |  |
| 聯絡人簽署 |  | 學校／機構蓋印 |
| 職銜： |  | 日期： |